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矿大安全政字〔2026〕16号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范围

（一）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 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 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六) 上一学年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10次，包括校级及以上层面统一组织的学术会议，以及研究生与科研work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或在学院网站发布的学术会议；

(七)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2. 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中途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的(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6.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在研究生工作室、学生宿舍或实验室等安全检查中违反相关安全规定，受到院内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设置比例及标准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学金标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文件要求确定。具体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见表 1：

表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表

类别	等级	奖学金标准	比例	备注
硕士	一等	0.9万元	20%	1. 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参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2. 直博生依据各等级学业奖学金比例，分类别按比例分配。
	二等	0.6万元	30%	
	三等	0.4万元	50%	
博士	一等	1.8万元	30%	
	二等	1.2万元	70%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方法

第四条 考核计分办法

总分=课程成绩（分值）*a+科研素质（分值）*b+创新能力（分值）*c+社会工作（分值）*d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主要依据课程成绩、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各评定项目在综合得分所占权重如表2所示：

表2研究生奖学金评价内容和权重比例表 (%)

类型	年级	课程成绩a	科研素质b (专业学位 硕士为专业 实践能力)	创新能力c	社会工作d
学术学位 硕士	二年级	30	20	30	20
	三年级		25	50	25
专业学位 硕士	二年级	30	20	30	20
	三年级		25	50	25
博士	二年级	20	20	40	20
	三年级及以上		25	55	20

(一) 课程成绩考核计分办法

1. 课程成绩采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

2. 英语水平加分：参加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托福成绩72分以上（含72分），或雅思成绩6分（含6分），新GRE成绩1200分以上（含1200分），加2分，此项不累计加分。

(二) 科研素质

1. 学术学位硕士、博士：学术专题研讨

学术专题研讨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成员）组织进行，以研究生指导小组为单位（不在研究生指导小组内的以课题组为单位）。评价为优秀的同学计10分，良好计8分，合格计6分，不合格为0分。

2. 专业学位硕士、博士：专业实践能力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依据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并到现场

调研、实践的综合表现，由导师评价。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定。评价为优秀计10分，良好计8分，合格计6分，不合格为0分。

比例原则：导师指导1名学生的，不限制评价等级；导师指导2-3名学生的，优秀和良好人数均不超过1人；导师指导4名学生的，优秀人数不超过1人，良好人数不超过2人；导师指导5名及以上学生的，优秀比例不超过40%，良好比例不超过40%。指导2名及以上学生的导师，若评定的均为优秀则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均视为合格。

（三）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考核包括学术论文、课题研究、专利发明、学术竞赛、教学科研获奖、社会工作等内容。

1. 学术论文

（1）以第一作者在JCR1区发表论文计60分/篇，在JCR2区发表论文计40分/篇，在JCR3/4区发表论文计20分/篇（仅限硕士，上限3篇），相关论文在中科院分区中定为TOP期刊的另计10分/篇；

（2）以第一作者被中文EI或中文EI源刊收录的论文或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中文期刊论文计40分/篇；以第一作者被英文EI或英文EI源刊收录的论文计10分/篇；

（3）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计10分/篇；

（4）有关说明：

①非毕班年级学生对于“学术论文加分”中学术成果产出是指在“Web of Science”可检索到的论文，日期参考标准为“Indexed”日期，时间范围应在：前一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对于非SCI论文成果日期只参考见刊时间。毕业班学生的相关成果认定时间可延长至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上会前（出版或收录的时间以最有利于学生为准）。对于非SCI论文成果日期只参考见刊时间，且见刊时间范围应在：前一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对于所有研究生，仅有SCI期刊、EI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的录用证明均不计分；

②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或依托安全工程学院建设的科研平台，且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所出成果按照上述分值*50%进行计分（上限4篇）；非导师的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所出成果不计分；排名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计分。若学生为通讯作者，均按相关排名计分，导师认定均以研科办系统注册为准；

③“公开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具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发行人物，但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所有类别综述性论文乘以系数0.5；

④期刊级别按最新标准认定。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国内外会议论文（SCI\SSCI检索的会议论文除外）。在《Safety & Emergency》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JCR1区 TOP进行加分，在Hindawi、MDPI及类似的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

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可和计分。被ISTP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分。

2. 课题研究

研究生个人承担研究课题，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5分，校（市）级计2分（延期结题，不算分；毕业班按立项时间施行，其他年级按结项时间实行）。

3.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权属单位，权属单位为个人的不予计分，且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

表3研究生科技发明量化计分标准

专利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发明专利	20	10（导师一作20）	5（老师一二作）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相同）	1	/	/
注： ①专利发明必须以学业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授权的且为本专业学科领域内的按上述加分，其它情况不加分。 ②专利是否为本专业学科领域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认定。 ③实用新型专利最高限3项。			

4. 学术竞赛、科研获奖和学术会议

表4学术竞赛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及说明

类别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术竞赛	全国	25	20	15	10
	省级	15	10	6	4
	校、市级	6	4	3	2
	院级	3	2	1.5	1
科研获奖	国家级		100	80	
	省部级		40	20	10
	社会力量		20	10	5
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做报告加100分/次（联培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做报告加30分/次），参加其他学术会议且做报告加5分/次。					

说明：（1）学术竞赛活动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详见《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由国家各部委和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挑战杯及“互联网+”等比赛的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2）本学院和本学校组织开展的“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按照相应等级学术竞赛类进行加分，并只对第一作者加分，若同一文章获不同奖项，限加最高分；

（3）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一位，系数为1.0；排名二~三位的，系数为0.5；排名在第四位及以后的，不加分；

（4）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排名第一位，系数为1.0；

排名二~三位的，系数为0.8；排名四~六位的，系数为0.5；排名在第七位及以后，系数为0.25；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排名第一位，系数为1.0；排名二~三位的，系数为0.8；排名四~六位的，系数为0.5；排名七~十位的，系数为0.25，排名在第十位及以后的，不加分；科研获得社会力量奖励的，排名第一位，系数为1.0；排名二~三位的，系数为0.8；排名四~六位的，系数为0.5，排名在第六位及以后的，不加分；以上所述的科研成果获奖，如中国矿业大学在获奖单位中排名第一位，系数为1.0；排名二~三位的，系数为0.4；排名在第四位及以后的，不加分。

5. 参加学术会议

参评年度参加由安全工程学院研科办或学工办认定的学术会议或讲座，超过“申请条件”规定的10次部分，每多参加一次计0.5分/次，加分上限不超过5分。

（四）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

1. 社会工作

表5社会工作考核加分标准

类别/等级	分值
校（院）研会主席团、年级委员会主任、党员工作站（副）站长	12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校（院）研会部长	8
校（院）研会副部长、干事；党支部支委；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心理委员等	6

说明：（1）凡任期满一年且工作中表现优秀按上表划分级别直接加分；合格减半加分；具体考核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统一考核，以上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40%；

(2) 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限加最高分值乘1.2；

(3) 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的，不参与考核加分；

(4) 其它如学校及学院有关部门带薪金的助管、助理、兼职辅导员等不参加考核加分。

2. 社会活动

表6社会活动奖励加分标准

类别/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10	8	6
省级	8	6	4
校、市级	4	3	2
院级	2	1.5	1
社会力量	6	4	2

说明：(1) 按照本条加分的项目有：(国家、省级、学校、学院)运动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征文比赛或其它类文体活动等；

(2) 参加同一类文体活动，限加最高项分值乘1.2；一般集体项目参照学术竞赛活动第(3)款执行，集体体育项目中所参加人员排名前50%和后50%人员的加分系数分别为0.5和0.2；

(3) 校院级“五四”表彰、“七一”表彰、省三好学生及省优秀学生干部等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不予认定。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条 学院建立评审工作联席机制，成立由院分管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落实；

第七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复试录取情况进行评定，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及科研潜力等。硕博连读学生与通过公开招考录取的研究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其他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情况，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环节由导师、学院共同评价完成；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加分情况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并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加分情况和申请材料在申请时间截止后，所有提交材料不可更改（量化评定分值和支撑材料只可核减）；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

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校创新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者可以兼得，但成果均不得在三者间重复使用。发现成果重复使用者，取消所获奖学金。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级及之前年级学生继续使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和《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矿大安全政字〔2025〕20号）。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则由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6年7月10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印发